

# 卢森堡新移民法介绍

## 2. 欧盟公民及家属的居留

2008年8月29日的卢森堡新移民法一共引进了6个涉及欧盟移民统一立法的指令。其中最重要的是2004年4月29日由欧盟议会，理事会联合通过的关于欧盟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欧盟成员国自由流动和居留的权利的2004/38/CE指令。新移民法给欧盟公民及其家庭成员规定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居留，即三月以下的居留，三月以上居留和五年以上的永久性居留。具体条件规定上，对欧盟公民比较宽松，而对其家庭成员比较严格。

### 一. 欧盟公民本身的居留

就欧盟公民本身而言，其在卢三月以内的流动和居留完全自由，不需任何签证和登记手续。但是，欧盟公民其在卢三月以上的居留则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拥有充分的经济来源和健康保险，以雇工或独立工作者身份从事某一经济活动，或者在认可的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注册。欧盟公民在卢森堡连续合法居住满五年以上，获得在卢森堡的永久性居留权。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所要求的居住年限降低为3, 2, 1或0年。

### 二. 欧盟公民家庭成员的居留

#### 1. 家庭成员的定义

根据新移民法第12条的规定，家庭成员包括：1) 欧盟公民的配偶；2) 欧盟公民在卢森堡的登记同居伴侣；3) 欧盟公民及其配偶或登记同居伴侣的21岁以下的，或由他们承担抚养责任的子女；4) 由欧盟公民或其配偶或登记同居伴侣承担抚养责任的直系上辈(主要指父母亲)。

此外，负责移民事务的部长可以特批某些不符上述规定家庭成员的居留。

#### 2. 家庭成员的居留条件

##### a. 三月以下的居留

陪伴在卢森堡工作学习的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三月以下的居留一般不存在问题。

##### b. 三月以上的居留

陪伴在卢森堡工作学习的欧盟公民的，本身也是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有权获得在卢森堡三月以上的居留。这一权利扩大给予本身不是欧盟公民，而是第三国侨民的家庭成员，条件是作为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符合在卢森堡工作学习的条件。

在卢森堡学习的欧盟公民，其本身的或其配偶或登记同居伴侣承担抚养责任的直系上辈在卢森堡三月以上的居留，必须经过负责移民事务的部长特批。

获得在卢森堡三月以上的居留权的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必须到居住地市政府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居留证。居留证有效期一般为五年。一般情况下，只要持有人每年连续离境不超过六个月，居留证的效力不受影响。特殊情况下，这一期限可延长到12个月(孕育，严重疾病，学习或职业培训，职业调动，服兵役等)。

##### c. 长期居留

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无论任何国籍，在卢森堡连续合法居住满五年以上，获得在卢森堡的永久性居留权。如果作为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根据特殊的情况获得在卢森堡的永久性居

---

章少辉, 法学博士, 律师, 法院翻译

维尔尊律师事务所 (Wildgen) ; 69, Boulevard de la Pétrusse, L-2320, Luxembourg

电话 : (+352) 40 49 60 - 264 (办公室) ; 621 462 188 (手机)

电子邮件: [shaohui.zhang@wildgen.lu](mailto:shaohui.zhang@wildgen.lu)

# 卢森堡新移民法介绍

## 2. 欧盟公民及家属的居留

留权，那么其家庭成员同时获得永久性居留权。永久性居留权一旦取得，仅因连续性离境超过两年而丧失。

3. 作为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离开卢森堡，死亡，离婚或分居情况下，其家庭成员在卢森堡的居留保留条件

a. 本身也是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

本身也是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在作为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离开卢森堡，死亡，离婚或分居情况下，其在卢森堡的居留不受影响，但必须证明本身具备如下条件：拥有充分的经济来源和健康保险，以雇工或独立工作者身份从事某一经济活动，或者在认可的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注册，或者成为另一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

b. 第三国侨民的家庭成员

i. 获得永久性居留权之前

获得永久性居留权之前，第三国侨民的家庭成员，

- 在作为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死亡情况下，其在卢森堡的居留不受影响，但必须在上述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死亡前，在卢森堡居住至少一年以上。
- 在作为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离开卢森堡或者死亡情况下，其子女或者拥有监护权的父母一方，无论任何国籍，在卢森堡的居留不受影响，条件是这些家庭成员在卢森堡居住而且其子女在卢森堡学校注册上学。
- 在与作为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离婚，婚姻无效或终止同居关系情况下，其在卢森堡的居留不受影响，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婚姻或登记的同居关系已经持续至少三年，且至少一年在卢森堡境内；
  - 子女的监护权通过双方约定或司法裁定授予第三国侨民的配偶或同居方；
  - 特别困难情况的需要，尤其是共同生活是因为家庭暴力而结束；
  - 第三国侨民的配偶或同居方通过双方约定或司法裁定对未成年人子女拥有探视权，条件是法官认为探视有必要而且必须在卢森堡进行。

上述情况下，第三国侨民的家庭成员在卢森堡的居留不受影响，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以雇工或独立工作者身份从事某一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经济来源和健康保险，或者成为另一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

ii. 获得永久性居留权之后

获得永久性居留权之后，第三国侨民的家庭成员在作为家庭主要成员的欧盟公民离开卢森堡，死亡，离婚或分居情况下，在卢森堡的居留不受影响。

4. 欧盟公民家庭成员的工作权利

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无论任何国籍，只要获得居留权或永久性居留权，便有权在卢森堡从事雇员的工作，但学生家属例外。

(上述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事项，请咨询律师，并以其意见为准)

**章少辉，法学博士，律师，法院翻译**

维尔尊律师事务所 (Wildgen) ; 69, Boulevard de la Pétrusse, L-2320, Luxembourg

电话 : (+352) 40 49 60 – 264 (办公室) ; 621 462 188 (手机)

电子邮件: [shaohui.zhang@wildgen.lu](mailto:shaohui.zhang@wildgen.lu)